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七三三七七00號令制定公布，並經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為第一次修正。而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0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0一三二四八七七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0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0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機關更名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規定部分，經參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之運作，分別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再者，經審酌現行實務需要，亦有修正並刪除部分條文之需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部分，因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且參酌類此規定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將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而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 (二) 有關義務機關（構）通報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配合事項及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之規定，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及行政程序法均有所規範，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再者，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本屬公開資訊，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本即可自行使用，自無需再為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三) 有關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取消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部分，乃係參酌目前各縣市政府多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之設計；且為避免外界混淆諮詢管理會仍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仍有所連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 (四) 又有關撤銷獎（補）助或委託之行為，因性質上屬行政處分，本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

撤銷，尚不待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為規定。
再者，參酌類此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體
例，亦無如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規範內容，爰
配合刪除，以符現行體例。

四、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
七五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u>為主管機關，<u>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重建處）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為主管機關，<u>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u>為管理機關。</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p>

		<p>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參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等規定，其規定中均將主管機關直接定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而管理機關訂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爰參酌上開規定，將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直接定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管理機關定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p>	<p>未修正。</p>

<p>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p> <p>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p> <p>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p> <p>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p> <p>五 其他收入。</p>	<p>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p> <p>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p> <p>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p> <p>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p> <p>五 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u>支出</u>。</p> <p>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u>支出</u>。</p> <p>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u>支出</u>。</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之<u>費用</u>。</p> <p>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之<u>費用</u>。</p> <p>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之<u>費用</u>。</p> <p>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p>	<p>一、同第二條修法理由。</p> <p>二、又因第三項規定範圍，應與第二項範圍相同，爰配合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與補助等支出。

-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
-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
-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重建處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

與補助之費用。

-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之費用。
-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事項之費用支出。
-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之支出。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勞工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p>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u>重建處</u>另定之</p>	<p>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u>市政府</u>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u>為</u>下列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u>作</u>下列<u>財務</u><u>規劃</u>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u>第三款之運用，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運用<u>評定</u>，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p>	<p>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一項「評定」一詞，乃係因前條規定，</p>

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僅規範本基金資金運作，尚不包含本基金資金評定，是**為符合前條規範範疇，爰予刪除「評定」字句。**

三、又避免依前項規定為委託時，其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反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實有違委託專業人才規劃執行運用本基金之目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加「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p>第七條 依身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市義務機關（構），雇主應每月定期主動向勞工局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p> <p>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勞工局公告之。</p> <p>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受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原因乃係有鑑於本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均已有規範，故刪除此重複性規定，藉以精簡條文。</p>
	<p>第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勞工局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p> <p>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身權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第一項刪除原因乃係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三條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三、又關於第二項刪除原因，乃係因「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業事項。	之名冊資料」係屬公開資訊，本即可自行使用名冊資料，以從事相關就業服務行為，無需再為特別規定，爰以刪除本項，以達精簡條文之目的。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第十條 勞工局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下列事項徵詢管理會意見： 一 有關本基金重大政策、法令意見及計畫。 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跨機關、跨專業之協調。 三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措施。	一、 <u>本條刪除。</u> 二、按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即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及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制定時，原第六條規

		<p>定：「……主管機關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除就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下列事項：……二 就業基金之年度預（決）算與會計報告。……。」</p> <p>是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非屬政府預算之一環。且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之設立，其目的乃係為審議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p> <p>三、然因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修正，而於九十七年修正之身心障礙</p>
--	--	--

		<p>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亦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專款專用……。」</p> <p>基此，因法規業已修正並明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已屬政府預算中之附屬單位預算。</p> <p>四、本自治條例爰於九十八年配合修正，且為符合預算審查權改為市議會之權限，爰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改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以呼應委員會角色功能之</p>
--	--	--

		<p>轉變。</p> <p>五、然經參酌各縣市政府多無委員會之設計；再者，為避免外界混淆諮詢管理會仍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所連結，爰配合實際情形，刪除本條規定。</p> <p>六、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機制，業已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是本條刪除，於實務上亦無所影響，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前條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工局首長兼任，其餘由勞工局就下列人員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同前條刪除理由。</p>

	<p>(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勞工局代表一人至二人。二 市政府相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人至四人。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五 社會、社工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人力資源發展等相關專業人士一人至四人。 <p>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p> <p>第一項管理會設置方式，由勞工局定之。</p>	
--	---	--

<p><u>第八條</u>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遞改。</p>
	<p><u>第十三條</u> 勞工局對於接受獎（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本基金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p> <p>接受補助或受託者，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勞工局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未來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有關撤銷獎（補）助或委託之行為，因性質上屬行政處分，本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撤銷，尚不待於本自治條例中為規定。再者，參酌類此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體例，亦無如本條規範內容，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以符現行體例。</u></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